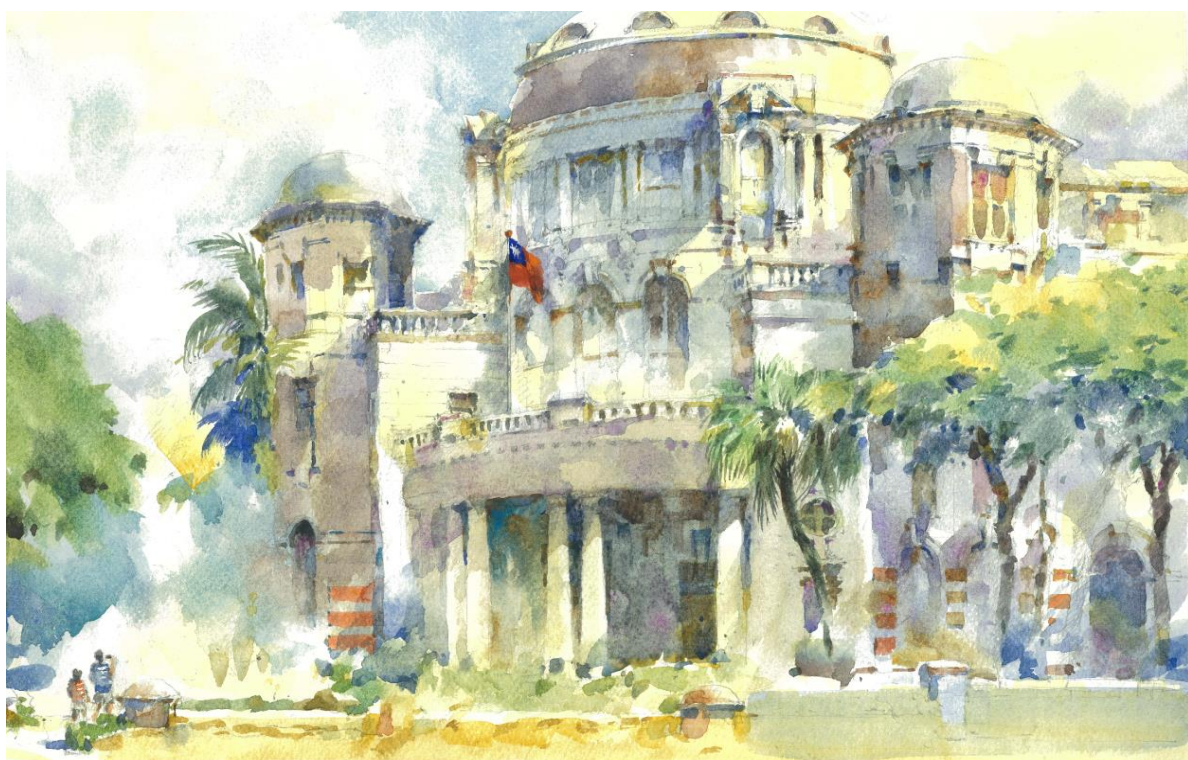



10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下載授權介接資料及 網路申報操作手冊



～監察院與您共創  化未來～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7 年 12 月編印

目錄

壹、 背景說明	1
貳、 授權介接之機關及財產項目	3
一、 介接之機關及財產項目	3
二、 介接作業注意事項	3
參、 下載介接財產資料及系統操作	6
一、 下載介接資料作業時間	6
二、 下載資料應注意事項	6
三、 系統操作	7
(一) 登入「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驗證身分	7
(二) 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	14
(三) 申報資料之增刪修改	17
(四) 申報資料之上傳、列印及存檔	19
(五) 強制信託身分及變動身分申報注意事項	21
(六) 申報結果查詢	26
四、 查詢或列印「前次申報資料」參考	26
肆、 未申請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亦可使用網路申報系統， 下載上次（年度）之申報資料參考	29
一、 擇定申報(基準)日及備妥財產資料	29
二、 準備自然人憑證及下載申報軟體	30

三、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向法務部網路申報系統申報之檔案	31
四、 申報資料之增刪修改、上傳、列印、存檔	32
五、 申報結果查詢	33
六、 更正申報操作	33
附件 1— 監察院服務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聯絡電話一覽表 1	
附件 2— 申報常見錯誤	2

壹、背景說明

監察院自 99 年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提供更為方便之財產申報作業。

安全

- 數位安控系統進行憑證驗證機制
- 網路傳輸安全防護機制

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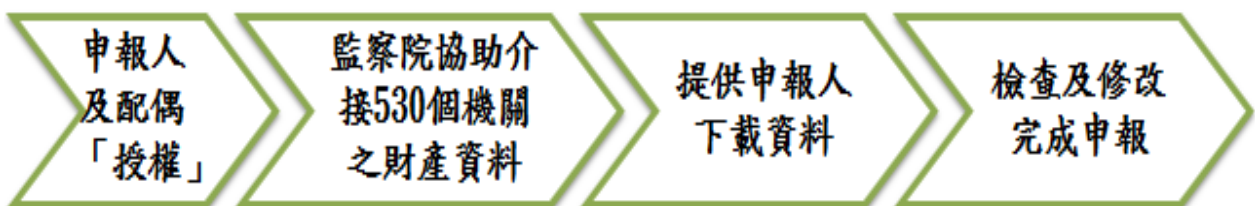
- 24小時服務
- 前次申報資料(包括前次以紙本方式申報)再使用
- 即時查詢申報結果
- 隨時可線上更正申報

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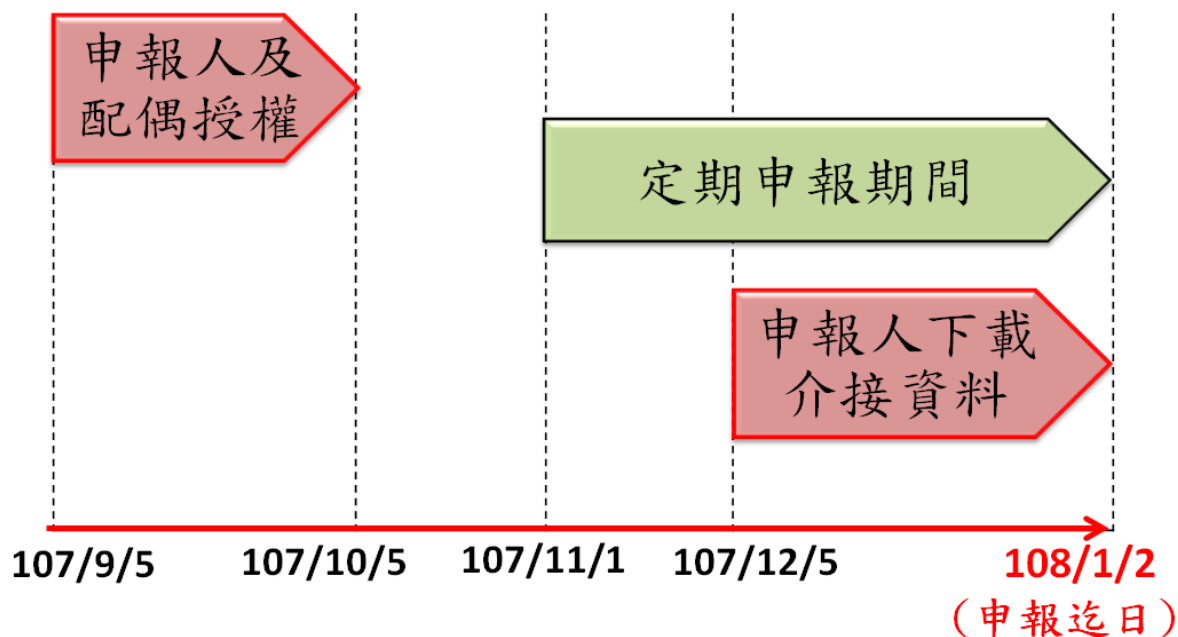
- 自動導引、自動檢核、自動提醒、自動加總
- ★定期申報—提供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

為提升網路申報之服務品質，監察院及法務部於 103 年起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針對辦理「定期申報」之申報人，透過其本人及配偶之授權，監察院可免費代為介接 530 餘個財產查詢機關(構)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當年度定期財產申報時下載參考應用，該項服務大幅提升財產申報之作業效率，深獲申報人肯定。

作業流程



監察院107年度授權介接及下載資料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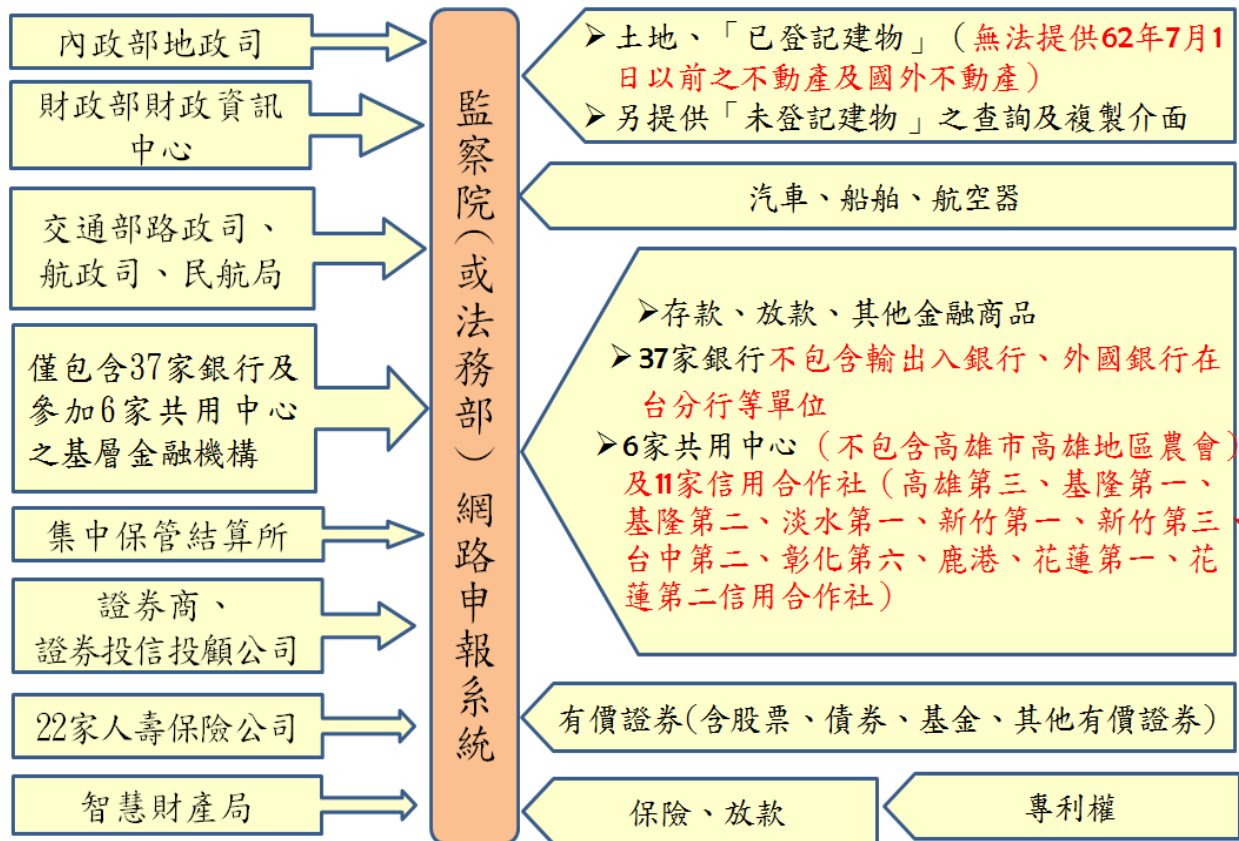
優點



監察院將賡續努力，提供更友善之網路申報系統環境，及提升各受查調機關（構）介接資料之質與量，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期待與您共創 e 化未來。

貳、授權介接之機關及財產項目

一、介接之機關及財產項目



二、介接作業注意事項

◆各受查詢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資料，因受其個別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可能有提供不完整情事，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以確保資料無訛。

◆下列財產項目或其部分資料**無法提供**，請務必自行查明後申報：

財產項目	受查詢機關(構)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
土地建物	1. 62年7月1日以後取得之不動產仍有部分資料未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請自行查詢「持有不動產產權紀錄」是否有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如未登載或不符，請逕洽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變更。 2. 國外之不動產無法提供

財產項目	受查詢機關(構)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
	<p>3. 土地部分，僅提供 106 年土地公告現值供參。若該筆土地係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請依規定填寫「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p> <p>4. 「未登記建物」無法直接提供申報，僅提供查詢及複製介面，申報人仍須自行確認後，將未登記建物資料轉製於申報表之建物欄位。</p>
存款	<p>1. 因各金融機構之資訊化條件不同，非全部金融機構之存款資料均可介接，請參考上開一覽表內容。</p> <p>2. 各金融機構介接之財產資料若有疑義，請逕洽各金融機構查詢。</p>
有價證券 (含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	<p>1. 已公開發行股票，但未上市(櫃)、興櫃無法介接。</p> <p>2. 非全部金融機構之有價證券資料均可介接，請參考上開一覽表內容。</p> <p>3. 部分金融機構介接之債券、組合性商品等財產資料未列於應申報欄位，請申報人檢查後逕行調整。</p> <p>4. 農漁會及信聯社等無法提供「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內外基金」及「其他金融商品—例如：黃金存摺、連動債、股票」等，請逕向原申購單位查詢確認後申報。</p> <p>5. 境內基金部分，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報人基金持有單位數者，其淨值則分別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p>
珠寶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p>1. 部分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金融商品」列於本欄位，請申報人檢查後逕行調整。</p> <p>2. 珠寶、古董、字畫等資料無法提供。</p>
債權債務	<p>1. 金融機構債務列入「呆帳」或「催收款」(含信用卡轉為呆【壞】)帳)者，介接金額係各金融機構提供予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基準日」之帳面餘額，非實際「呆帳」或「催收款」金額，爰實際金額，請自行查明後申報。</p>

財產項目	受查詢機關(構)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
	<p>2. 非全部金融機構之放款資料均可介接，請參考上開一覽表內容。</p> <p>3. 私人債權、債務無法提供。</p> <p>4. 信用卡之「應付帳款」無庸申報，惟信用卡應繳款項轉為呆(壞)帳等仍應申報，請自行查明後申報。</p> <p>5. 融資融券方式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債權及債務，請自行申報：</p> <p>(1)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p> <p>◎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監察院已介接相關資料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有價證券欄，請自行檢視確認。</p> <p>◎融資金額請自行查明後，申報於債務欄。</p> <p>(2)申報人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p> <p>◎該有價證券之融券賣出情形，請自行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備註欄述明。</p> <p>◎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應申報於債權欄，請自行查明後申報。</p>
事業投資	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等資料無法提供。
信託申報表	無法提供信託財產清單，請依規定將信託財產清單影本(須提供10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間之信託財產清單)掃描或拍照後，將檔案匯入網路申報系統，併同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同步上傳。
變動申報表	無法提供前次申報日至本次申報日止土地及建物變動(例如：買賣、繼承)之資料，請自行查明後申報。

參、下載介接財產資料及系統操作

一、下載介接資料作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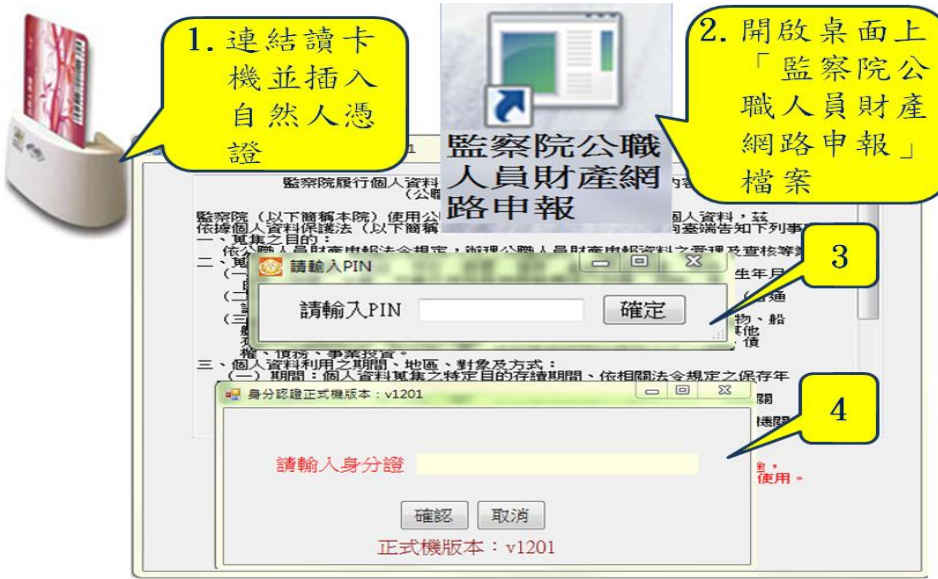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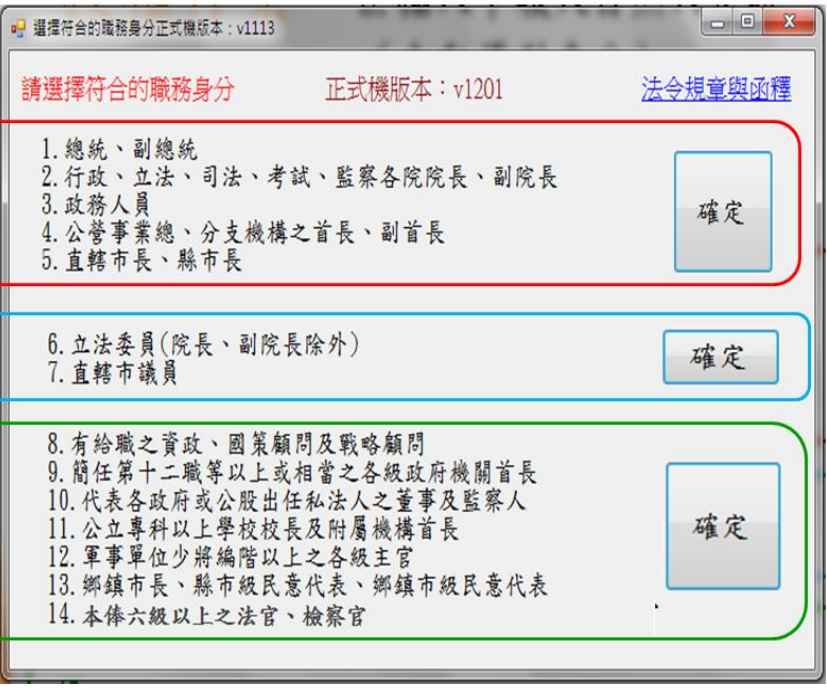
- ◆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請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至 108 年 1 月 2 日間，至「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載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作為申報參考，並於 108 年 1 月 2 日前上傳，始為申報完成。
- ◆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係以「107 年 11 月 1 日」為 107 年定期財產申報之申報(基準)日。如您以監察院介接資料辦理財產申報，請勿修改「申報日」，避免發生申報不實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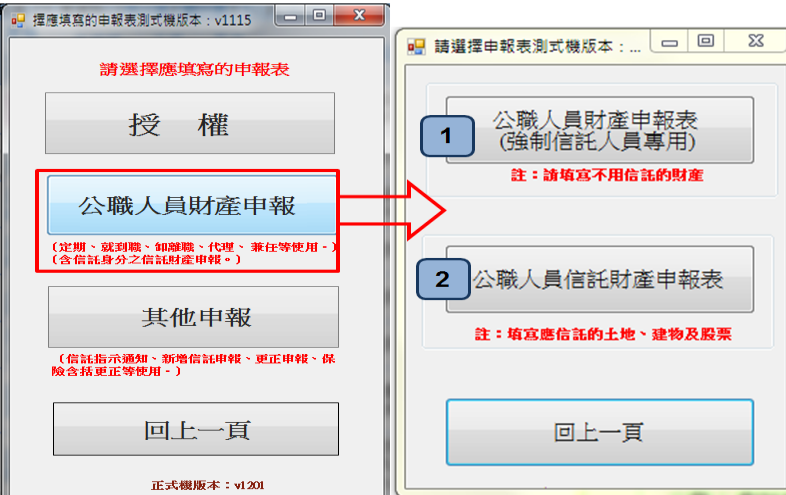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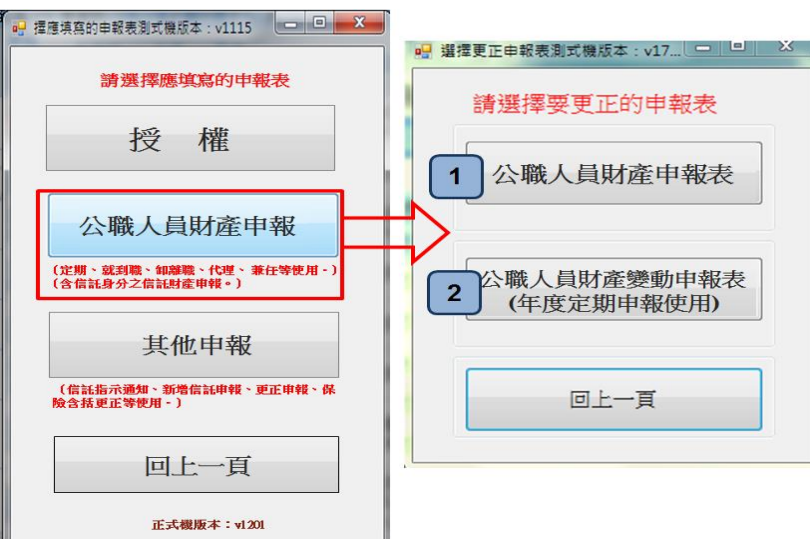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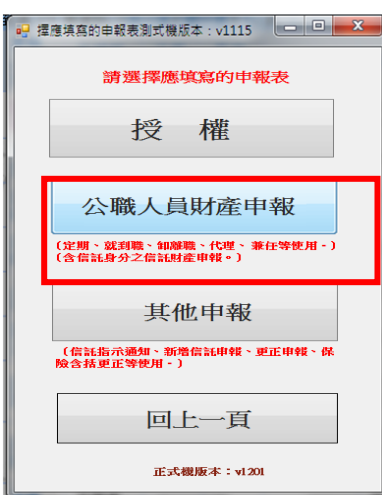
二、下載資料應注意事項

- ◆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係以「107 年 11 月 1 日」為 107 年定期財產申報之申報(基準)日。基本資料頁籤內之「申報日」為應申報財產資料之申報(基準)日，非申報表上傳申報當日之日期。但如有其他考量而欲修改該申報(基準)日，務請自行查詢確認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情形後，辦理申報，以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節而受罰。
- ◆各受查調機關所能提供之財產資料，因受其個別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可能有提供不完整情事，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以確保資料無訛。
- ◆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內容，請參考「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如有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增、刪、修改，於確認申報資料正確後，始得上傳申報資料。

三、系統操作

(一) 登入「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驗證身分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接於「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https://pdis.cy.gov.tw/ 下載「步驟 2」</p>  <p>1. 連結讀卡機並插入自然人憑證</p> <p>2. 開啟桌面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檔案</p> <p>3. 請輸入PIN</p> <p>4. 請輸入身分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曾於「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https://pdis.cy.gov.tw/」下載軟體者，請直接下載系統之「步驟 2」。 2. 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依系統提示進入，輸入 PIN 碼及身分證號。
 <p>請選擇符合的職務身分 正式機版本：v1201 法令規章與函釋</p> <p>強制信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統、副總統 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3. 政務人員 4.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直轄市長、縣市長 <p>身分變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立法委員(院長、副院長除外) 7. 直轄市議員 <p>一般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有給職之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9.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10. 代表各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11.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12. 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 13. 鄉鎮市長、縣市級民意代表、鄉鎮市級民意代表 14.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自動判定您的應申報身分，自動導引您選擇符合的職務身分。 2. 請點選「確定」後，即可依您的身分，自動連結至您可填寫的申報表。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p>強制信託身分</p>  <p>選擇填寫的申報表測試機版本: v1115</p> <p>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p> <p>授權</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定期、就到職、卸離職、代理、兼任等使用。) (含信託身分之信託財產申報。)</p> <p>其他申報 (信託指示通知、新增信託申報、更正申報、保險含括更正等使用。)</p> <p>回上一頁</p> <p>正式機版本: v1201</p> <p>請選擇申報表測試機版本: ...</p> <p>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註: 請填寫不用信託的財產</p> <p>2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註: 填寫應信託的土地、建物及股票</p> <p>回上一頁</p>	<p>★強制信託身分:</p> <p>如具應信託之財產時，除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外，另需申報「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及檢附信託財產清單。</p>
<p>變動身分</p>  <p>選擇填寫的申報表測試機版本: v1115</p> <p>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p> <p>授權</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定期、就到職、卸離職、代理、兼任等使用。) (含信託身分之信託財產申報。)</p> <p>其他申報 (信託指示通知、新增信託申報、更正申報、保險含括更正等使用。)</p> <p>回上一頁</p> <p>正式機版本: v1201</p> <p>選擇更正申報表測試機版本: v17...</p> <p>請選擇要更正的申報表</p> <p>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p> <p>2 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 (年度定期申報使用)</p> <p>回上一頁</p>	<p>★變動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論財產有無變動，定期申報時，均須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二份申報表。 2. 「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之申報日須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相同。
<p>一般身分</p>  <p>選擇填寫的申報表測試機版本: v1115</p> <p>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p> <p>授權</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定期、就到職、卸離職、代理、兼任等使用。) (含信託身分之信託財產申報。)</p> <p>其他申報 (信託指示通知、新增信託申報、更正申報、保險含括更正等使用。)</p> <p>回上一頁</p> <p>正式機版本: v1201</p>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p> <p>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注意事項</p> <p>本（107）年度僅提供之介接財產項目及資料介接機關如附表，請參考。因資料提供之機關所能提供之財產資料恐因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提供不完整情事，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於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仍應善盡查詢、檢查及與配偶溝通之義務，始能確保資料無訛。</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附表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http://pdisest.cy.gov.tw/Gov list.docx</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input type="checkbox"/>我已閱讀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上一頁"/> </div>	<p>1. 「附表」為監察院介接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請務必點選並詳細閱讀。</p> <p>2. 須勾選「我已閱讀」，並「確認」送出，始可至下一步驟。</p>

請注意：

1.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臚列監察院於 107 年介接之受查調機關及介接之財產資料，請務必詳閱後再辦理申報。
2. 部分財產資料無法介接取得；部分財產資料雖可介接，惟仍可能發生提供不完整情事，申報人於申報前，仍須善盡查詢、檢查及與配偶詳為溝通之義務，以確保申報資料正確。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項次	介接財產項目	已介接資料機關
一	土地、建物 (1. 62 年 7 月 1 日以前取得之不動產無法提供；惟該日以後取得之不動產，仍有部分資料未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故無法提供) (2. 國外不動產-不提供) (3. 提供已登記建物)	內政部地政司
二	已登記及未登記建物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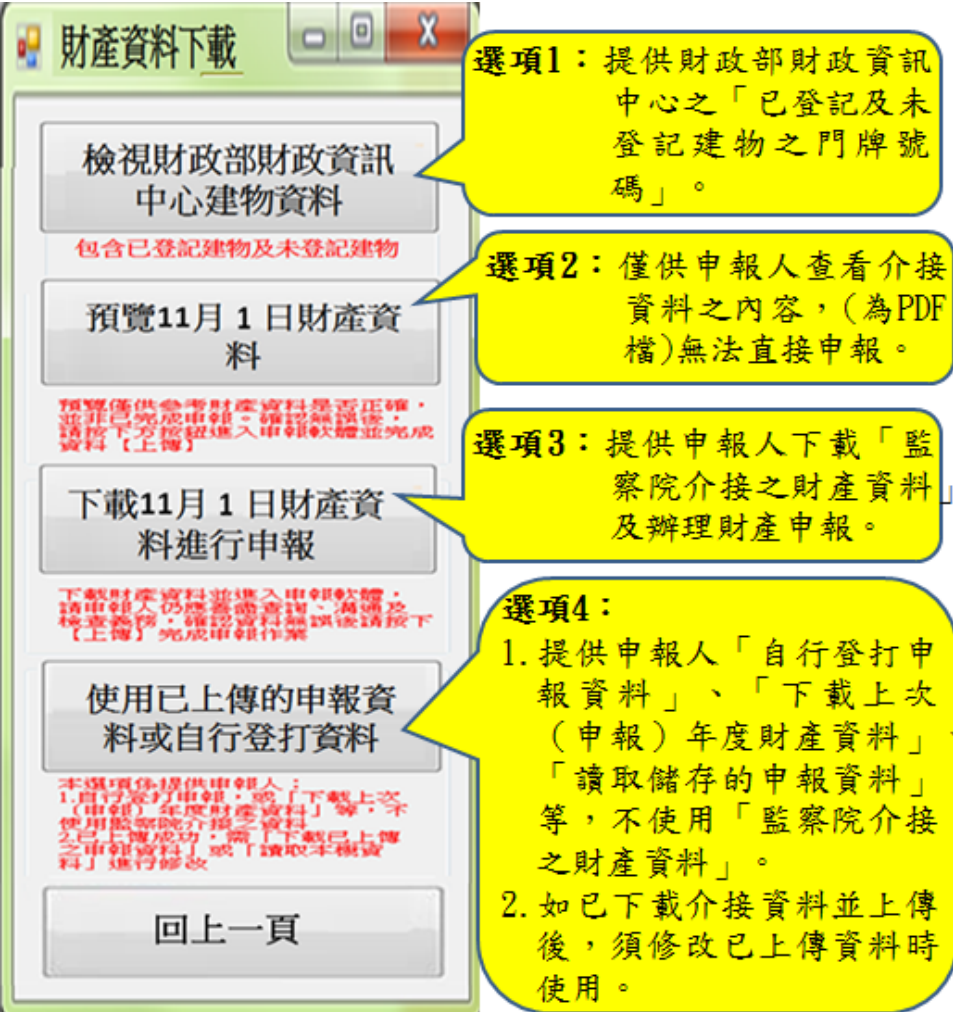
項次	介接財產項目	已介接資料機關
	(另提供已登記及未登記建物資料之查詢介面,請申報人自行確認未登記建物資料,並轉製於申報表之建物欄內。)	
三	汽車(僅提供牌照狀態為正常使用或車牌失竊之車輛)	交通部路政司
四	船舶	交通部航政司
五	航空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六	礦業權	經濟部礦務局
七	商標、專利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八	<p>有價證券</p> <p>1. 上市、上櫃、興櫃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部分下市櫃仍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p> <p>(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基金淨值為「原幣」,無法提供新臺幣總額。為符合財產申報表之申報標準,凡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淨值」、「外幣幣別」及「折合新臺幣總額」等欄位,爰介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供之資料。)</p> <p>2. 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及證券商申購之境內有價證券(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 <p>2. 73 家證券公司</p> <p>3. 57 家證券投信公司及證券投顧公司</p> <p>4.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僅提供淨值等資料)</p>

項次	介接財產項目	已介接資料機關
九	<p>1. 存款（帳戶餘額）</p> <p>2. 放款</p> <p>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內外基金—僅包含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 37 家銀行購置之境內、境外基金。</p> <p>4. 其他金融商品—黃金存摺、連動債等 （右列 38-43 農漁會及信聯社資訊中心無法提供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內外基金及其他金融商品。）</p>	<p>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p> <p>2. 臺灣銀行</p> <p>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p> <p>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p> <p>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p> <p>6. 臺灣土地銀行</p> <p>7. 第一商業銀行</p> <p>8. 華南商業銀行</p> <p>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p> <p>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p> <p>11. 彰化商業銀行</p> <p>1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p> <p>13. 高雄銀行</p> <p>1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p> <p>15. 台中商業銀行</p> <p>16. 京城商業銀行</p> <p>1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p> <p>18. 陽信商業銀行</p> <p>19. 聯邦商業銀行</p> <p>2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p> <p>21. 元大商業銀行</p> <p>22. 玉山商業銀行</p> <p>23. 凱基商業銀行</p> <p>2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p> <p>2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p> <p>26. 安泰商業銀行</p> <p>27. 瑞興商業銀行</p> <p>28. 華泰商業銀行</p> <p>29. 板信商業銀行</p> <p>30. 三信商業銀行</p> <p>31. 永豐商業銀行</p> <p>3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p>

項次	介接財產項目	已介接資料機關
		<p>3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3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3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36. 王道商業銀行 37. 全國農業金庫 38. 財團法人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 39. 新北市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 40.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 41. 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 42. 信聯社南區資訊中心 43. 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p> <p>因部分農漁會及信合社未加入本表編號 38 至 43 之 6 家共用中心，無法提供財產資料，請申報人自行查明後申報。另本院無法提供下列 11 家信用合作社所持有之財產資料：</p> <p>(1)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 (2)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3) 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 (4)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5)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6)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7) 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 (8)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9)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10)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11)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p>
十	<p>1. 保險 2. 放款(含保單借款)</p>	<p>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項次	介接財產項目	已介接資料機關
		<p>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1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 <p>11.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12.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p> <p>14.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1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16.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17.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18.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19.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20.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 <p>21.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 <p>22.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

(二) 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p>選擇填寫的申報表測試機版本: v1115</p> <p>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定期、或到職、卸離職、代理、兼任等使用 -) (含信託身分之信託財產申報。)</p> <p>其他申報 (信託指示通知、新增信託申報、更正申報、保險含括更正等使用 -)</p> <p>回上一頁</p> <p>正式機版本: v1201</p>  <p>財產資料下載</p> <p>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 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p> <p>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p> <p>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審慎查詢、確認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上傳】完成申報作業</p> <p>使用已上傳的申報資料或自行登打資料 本選項係提供申報人：1.自行登打申報，或「下載上次(申報)年度財產資料」等，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 2.已上傳成功，需「下載已上傳之申報資料」或「讀取本機資料」進行修改</p> <p>回上一頁</p> <p>選項1：提供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已登記及未登記建物之門牌號碼」。</p> <p>選項2：僅供申報人查看介接資料之內容，(為PDF檔)無法直接申報。</p> <p>選項3：提供申報人下載「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及辦理財產申報」。</p> <p>選項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申報人「自行登打申報資料」、「下載上次(申報)年度財產資料」、「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等，不使用「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 2. 如已下載介接資料並上傳後，須修改已上傳資料時使用。 	<p>進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後，系統提供四選項供申報時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項 1：「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可查詢未登記建物。 2. 選項 2：「預覽 11 月 1 日財產資料」，提供 PDF 檔可查看介接資料。 3. 選項 3：「下載 11 月 1 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可下載介接資料及辦理申報。 4. 選項 4：「使用已上傳的申報資料或自行登打資料」，可修改上傳後的申報資料，或下載上年度的申報資料等。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建物資料
(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0號	1	全部	[REDACTED]
屏東縣恆春鎮龍泉路0號	1000	1/123	[REDACTED]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0號	222	1/2	[REDACTED]
臺北市中正區東...	300	1/1000000	[REDACTED]

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建物資料包含「已登記」及「未登記」建物之門牌號碼。
2. 本表為可複製文字之 PDF 檔，請篩選「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並將相關文字轉貼於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建物欄位，避免漏報。

1. 監察院介接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已登記建物」資料，且匯至網路申報系統建物欄位。
2. 「未登記建物」尚未匯至系統建物欄位，故請申報人自行於「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選項中篩選未登記建物，並將文字複製，貼入建物欄位。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彰化縣 000 建號	[REDACTED]	[REDACTED]
彰化縣 000 建號	[REDACTED]	[REDACTED]

總申報筆數：2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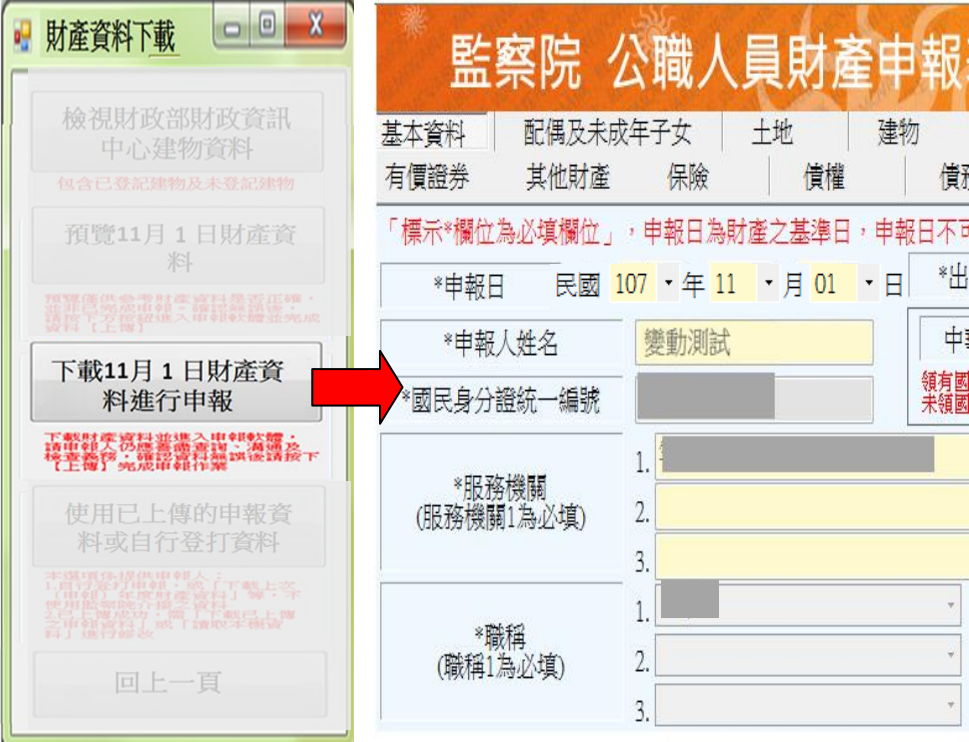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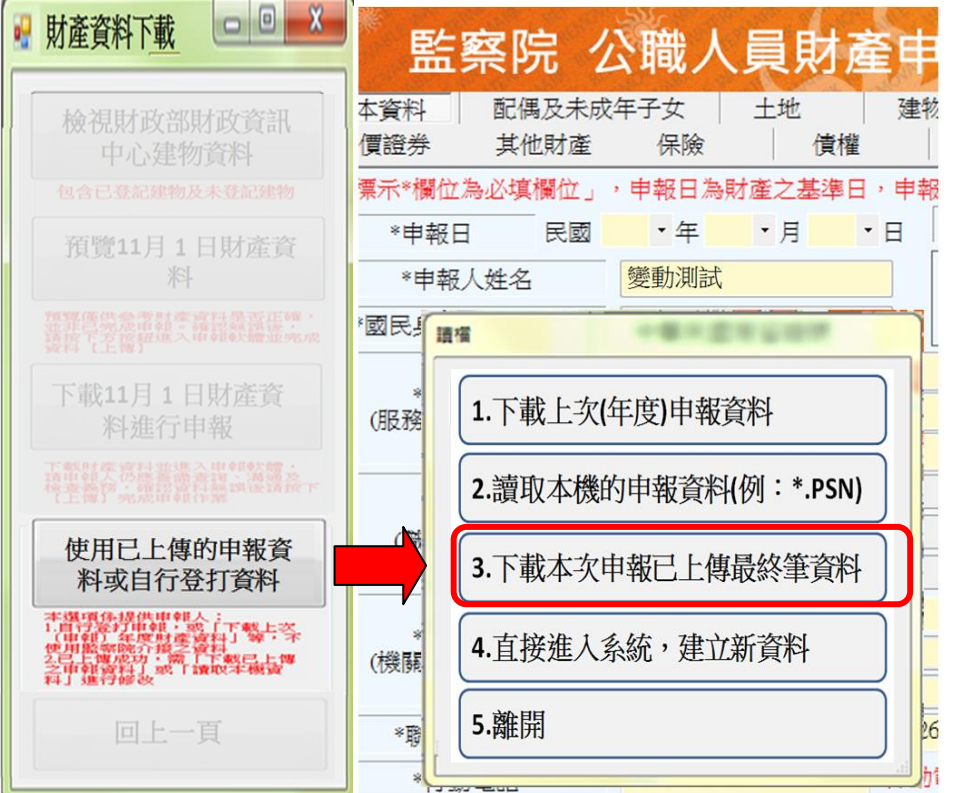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長度、管數)	船籍港
總申報筆數：0筆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TOYOTA(汽車)	[REDACTED]	[REDACTED]
BENZ(汽車)	[REDACTED]	[REDACTED]

1. 本選項係提供預覽「監察院介接 107 年 11 月 1 日之財產資料」。
2. 本表為 PDF 檔，無法直接申報。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p>此畫面顯示了申報日期設定為民國107年11月01日。左側的「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按鈕被紅色箭頭標註，指向日期選擇區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選項可直接進行財產申報。 2. 監察院介接提供之「申報(基準)日」為「107年11月1日」，故系統直接匯入申報日為107年11月1日及當日之財產資料。 3. 各財產資料均已匯入應申報欄位。
 <p>此畫面顯示了系統提供的五種操作選項。其中，「3. 下載本次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選項被紅色框圈出，並有紅色箭頭從左側的「使用已上傳的申報資料或自行登打資料」按鈕指向該選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選項提供「下載上次申報資料、讀取本機的申報資料、下載本次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等4種選項。 2. 如您已下載授權介接資料且已上傳申報資料，須再修改申報資料時，請點選「3. 下載本次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選項，修正後再上傳。

(三)申報資料之增刪修改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察院網路申報畫面，可分為四個作業區，分別為「財產項目頁面區」、「資料登打區」、「資料顯示區」及「作業功能區」。 2.請先選擇財產類別，於「資料登打區」登打資料後，選擇「新增、修改、刪除」按鈕後，即顯示於「資料顯示區」。
	<p>「新增」1筆財產資料之操作方式。</p>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國內/境外 國內

土地坐落(國內) 鼓山區 鼓山小 段 一二五 小段 0125 - 1222 地號

1. 選擇頁面

3. 修改資料

*面積 25800 公畝 = 2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 2365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變動測試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94 年 04 月 20 日

*登記(取得)原因 繼承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 (此欄位限輸入20)

新增 **修改** 刪除

2. 選擇欲修改的那一筆資料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時間	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金山區...	111	1/3	變動測試,林小方	101/03/02	繼承	5,556,666
宜蘭縣礁溪鄉...	222	1/5	林小方	102/03/02	買賣	9,992,200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房地合購者,取得價額請填寫房地產合購總價額,並於補充說明欄位註明。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謄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修改」1筆財產資料之操作方式。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國內/境外 國內

土地坐落(國內) 鼓山區 鼓山小 段 一二五 小段 0125 - 1222 地號

1. 選擇頁面

3. 點選「刪除」

*面積 25800 公畝 = 2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 2365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變動測試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94 年 04 月 20 日

*登記(取得)原因 繼承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 (此欄位限輸入20)

新增 修改 **刪除**

2. 選擇欲刪除的那一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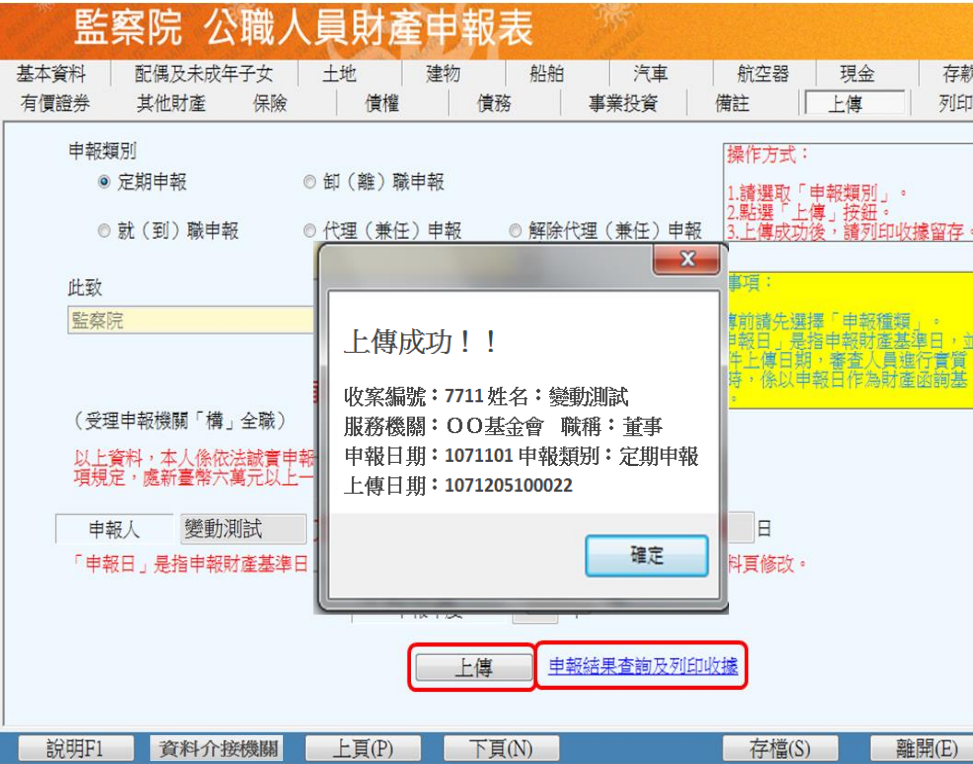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時間	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金山區...	111	1/3	變動測試,林小方	101/03/02	繼承	5,556,666
宜蘭縣礁溪鄉...	222	1/5	林小方	102/03/02	買賣	9,992,200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房地合購者,取得價額請填寫房地產合購總價額,並於補充說明欄位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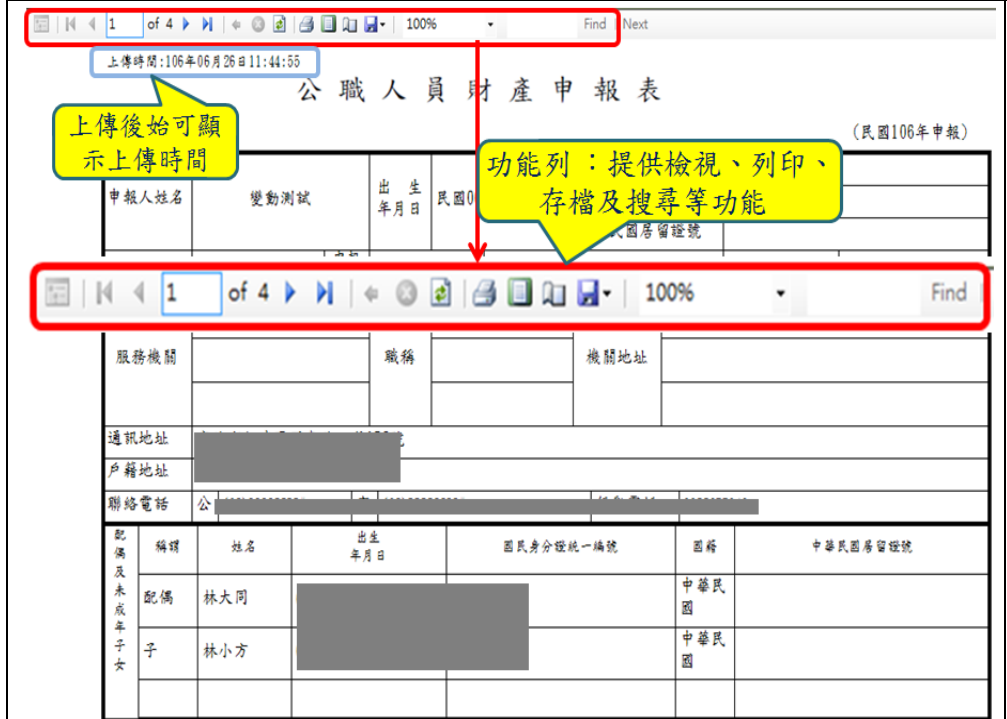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謄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刪除」1筆財產資料之操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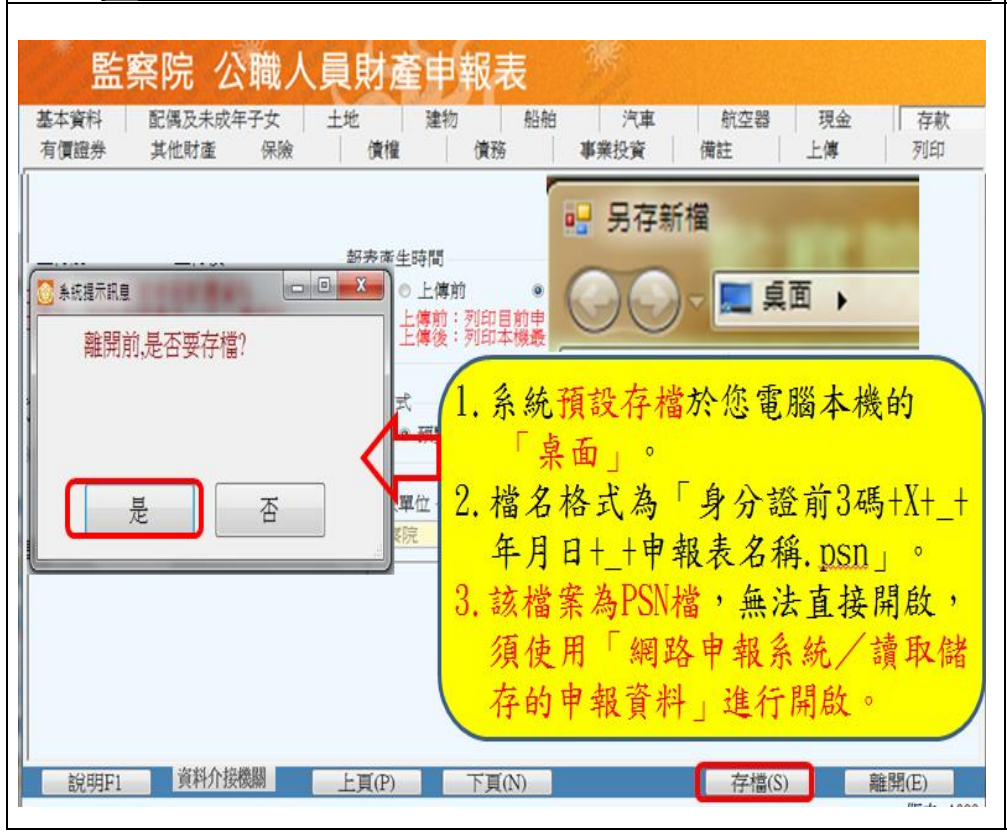
(四)申報資料之上傳、列印及存檔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p>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p> <p>申報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定期申報 <input type="radio"/>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radio"/> 就(到)職申報 <input type="radio"/> 代理(兼任)申報 <input type="radio"/>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p> <p>此致 監察院</p> <p>(受理申報機關「構」全職)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p> <p>申報人 變動測試</p> <p>「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p> <p>上傳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p> <p>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財產資料申報完成後,請務必進行上傳,請點選畫面下方「上傳」按鈕,輸入PIN碼後,系統即顯示「上傳成功」視窗。 2.畫面下方提供「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功能,可自行確認上傳情形,或列印收據存參。
 <p>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p> <p>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p> <p>報表產生時間 <input type="radio"/> 上傳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上傳後 上傳前: 列印目前申報軟體資料 上傳後: 列印本機最後一次上傳資料</p> <p>列印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預覽列印 <input type="radio"/> 直接列印</p> <p>此致單位 監察院</p> <p>列印</p> <p>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以「預覽列印」方式開啟「上傳後」之財產資料,將該份PDF檔案留存於本機電腦裡,俾供日後參考。 2.亦可「直接列印」「上傳後」之財產資料,保存紙本申報表留參。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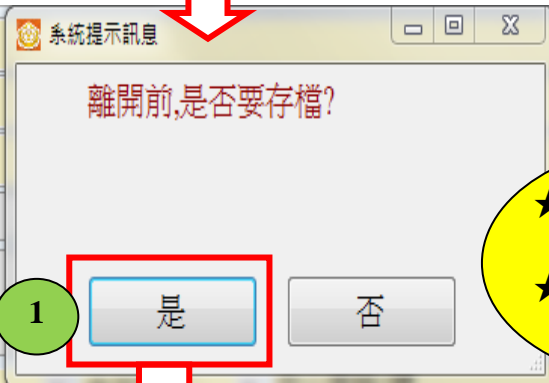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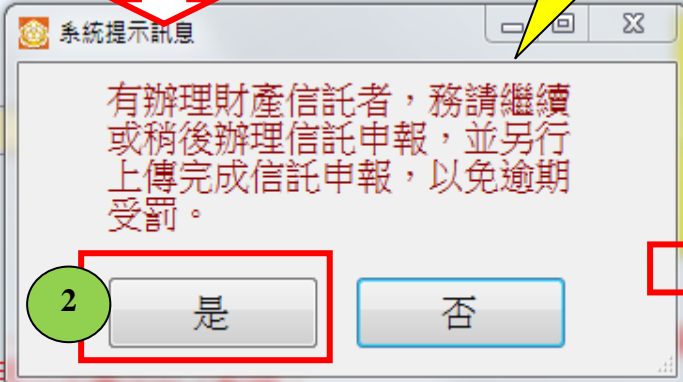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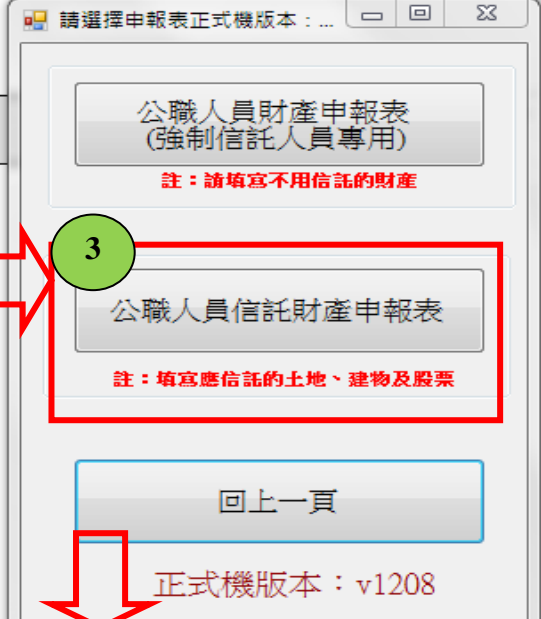
1. 上傳後之財產申報表，可於左上方顯示上傳時間。
2. 本申報表為PDF檔，可提供列印、存檔、搜尋等功能，建議可將本檔案儲存於您電腦本機中。



1. 建議「離開」系統時，可先進行「存檔」，系統預設存檔於本機電腦之桌面。
2. 該檔案為 PSN 檔，無法直接開啟，須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內「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進行開啟。

(五)強制信託身分及變動身分申報注意事項

◆強制信託身分注意事項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p>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及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有無應辦理信託之財產，請勾選：</p> <p>無：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及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除自擇房屋（含基地及同基地或鄰近基地之一個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一戶供自用及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外，並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強制信託之財產：</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及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辦理強制信託部分，業信託予 臺灣銀行（信託業者全銜），並辦妥信託登記。（請另點選並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制信託身分之申報人請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備註欄」勾選「有無辦理信託之財產」。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上傳後，可進行「列印」、「存檔」及「離開」。 3. 離開時，系統自動提醒是否辦理信託申報。 4. 如具信託財產者，請點選「是」，再點選「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選項 2：
僅供申報人查看介接資料之內容，(為 PDF 檔)無法直接申報。

選項 3：
提供申報人下載「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及辦理財產申報。

選項 4：
1. 提供申報人「自行登打申報資料」、「下載上次(申報)年度財產資料」、「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等，不使用「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
2. 如已下載介接資料並上傳後，須修改已上傳資料時使用。

4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1.承上，進入「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後，系統提供四選項供申報時運用，請依需求選擇「選項 2」(僅提供查看或列印介接的申報資料)、「選項 3」(可提供下載介接資料及辦理申報)或「選項 4」(提供已上傳資料更改、下載上年度申報資料、讀取本機存檔的資料)等功能。

信託財產清單請掃描後匯入系統，再點選「上傳」

2.辦理財產申報時，請點選「下載 11 月 1 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即可至「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畫面。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卸(離)職申報
 就(到)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職)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變動測試 申報日 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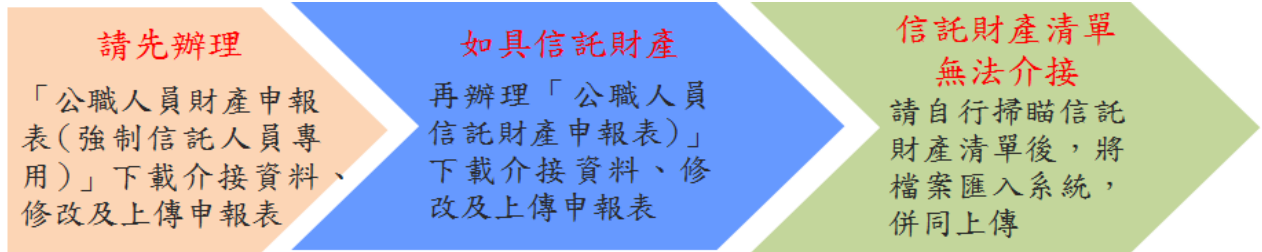
申報年度 107 年

紙本郵寄信託附件
 新增信託附件檔案 (本系統上傳檔案容量以2MB【約A4大小3頁】為上限)
 檔案上傳路徑 瀏覽

3.請注意:「信託財產清單」無法介接，請自行將信託銀行提供之「信託財產清單」掃描或拍照後，將檔案匯入系統內，點選「上傳」，即完成申報。

再次提醒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及「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請分別下載介接資料、修改及上傳。



◆變動身分注意事項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p>1 離開前,是否要存檔?</p> <p>2 無論您本年度不動產及上市(櫃)股票有無變動財產資料,均需填寫變動申報表並上傳,以免逾期受罰。</p> <p>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p> <p>4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p> <p>選項2: 僅供申報人查看介接資料之內容, (為PDF檔)無法直接申報。</p> <p>選項3: 提供申報人下載「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及辦理財產申報。</p> <p>選項4: 1. 提供申報人「自行」登打申報資料(申報、資料)「年讀」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2. 如已下載介接資料並上傳後,須修改已上傳資料時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無論有無變動財產資料,定期申報時均須辦理變動申報。 2. 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後,請點選「離開/是」,系統自動提醒應辦理變動申報,點選「是」,再選擇「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 3. 系統提供四選項供申報時運用。請點選「<u>選項3-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u>」。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標示*欄位為必填欄位」，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申報日不可大於傳送日。

*申報日 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申報人姓名 測測試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立法院

*職稱 立法委員

*機關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中山南路1號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 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 107 年 11 月 01 日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此致

監察院

注意事項：
「申報日」是
非文件上傳日，係以
審查時，係以
準日。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職)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測測試 申報日 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07 年

上傳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報」，即可至「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畫面。請確認並修改土地、建物及國內上市櫃股票之變動資料(授權介接資料僅提供「國內上市櫃股票」，無「土地或建物」資料)，再點選「上傳」，即完成申報。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變動身分人員，辦理定期申報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論有無變動財產，均須填寫「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width: 30%; background-color: #e0f0ff;">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請先辦理</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下載介接資料、修改及上傳申報表。</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width: 30%; background-color: #e0ffe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再辦理</p> <p>「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下載介接資料、修改及上傳申報表。</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width: 30%; background-color: #ffe0e0;"> <p>「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無法介接「變動土地」及「變動建物」資料，請自行查明後申報。</p> </div> </div>	<p>變動身分人員，辦理定期申報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須「分別下載資料」及「分別上傳」。 2. 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中「變動土地及變動建物」無法介接，請自行查明後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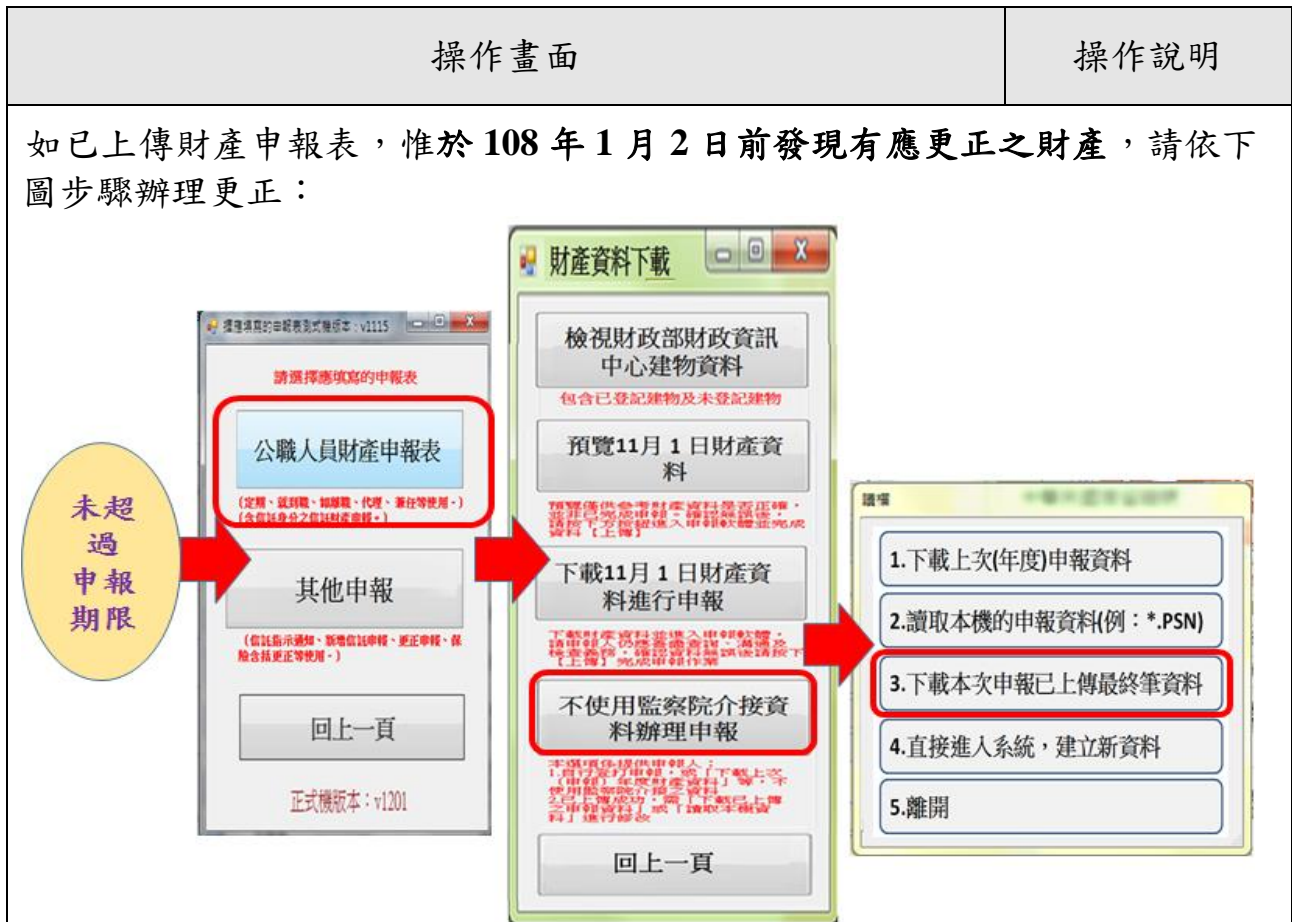
(六)申報結果查詢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p>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p> <p>申報結果查詢</p> <p>*身分證統一編號：<input type="text"/></p> <p>*生日(月/日)：<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p> <p>*申報年度：<input type="text" value="107"/></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填"/></p> <p>第 1 頁 1 頁 總共 2 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案編號</th> <th>姓名</th> <th>服務機關</th> <th>職稱</th> <th>申報日期</th> <th>申報表名稱</th> <th>上傳時間</th> <th>類別</th> <th>信託附件上傳註記</th> <th>刪除註記</th> <th>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38480</td> <td>變動測試</td> <td>CO 基金會</td> <td>董事</td> <td>1071101</td> <td>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td> <td>1071205 10:00</td> <td>定期申報</td> <td>無</td> <td>無</td> <td>線上申報收據下載</td> </tr> </tbody> </table>	收案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申報日期	申報表名稱	上傳時間	類別	信託附件上傳註記	刪除註記	管理	38480	變動測試	CO 基金會	董事	10711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071205 10:00	定期申報	無	無	線上申報收據下載	<p>5. 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專區提供「申報結果查詢」功能，且可線上「列印收據」收執。</p> <p>6. 凡使用網路申報系統上傳者，均可透過本功能進行查詢。</p>
收案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申報日期	申報表名稱	上傳時間	類別	信託附件上傳註記	刪除註記	管理													
38480	變動測試	CO 基金會	董事	10711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071205 10:00	定期申報	無	無	線上申報收據下載													

四、查詢或列印「前次申報資料」參考

1. 部分財產資料（例如：珠寶、古董、字畫、私人債權、私人債務、事業投資、未加入共用中心之 2 家農會、11 家信用合作社及國外不動產等）無法透過授權介接方式，提供申報人參考，請自行詳實填寫，避免漏報。
2. 如您欲參考上次（年度）申報資料中無法透過授權介接之應申報財產，請至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更正申報表/106 年財產申報表中，查看(或列印)上次（年度）申報資料，另可將相關文字複製並貼回本次申報表相關欄位中(詳下頁圖示說明)。
3. 再次提醒您，如有無法透過授權介接或介接內容不完整情形，仍請申報人自行增、刪、修改資料，確認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後，始得上傳申報資料。

已申請授權之申報人如須參考您前次申報的資料，請依下列步驟辦理：



如已上傳財產申報表，惟於 108 年 1 月 3 日後發現有應更正之財產，請依下圖步驟辦理更正：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 上傳後
 上傳前：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
 上傳後：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

列印前，請先進行存檔作業！

列印方式
 預覽列印 直接列印

此致單位
 監察院

列印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請直接至「列印」項，點選「上傳前／預覽列印」，再按「列印」鍵送出。

1 of 4 | 100% | Find | Next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民國年申報)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變動測試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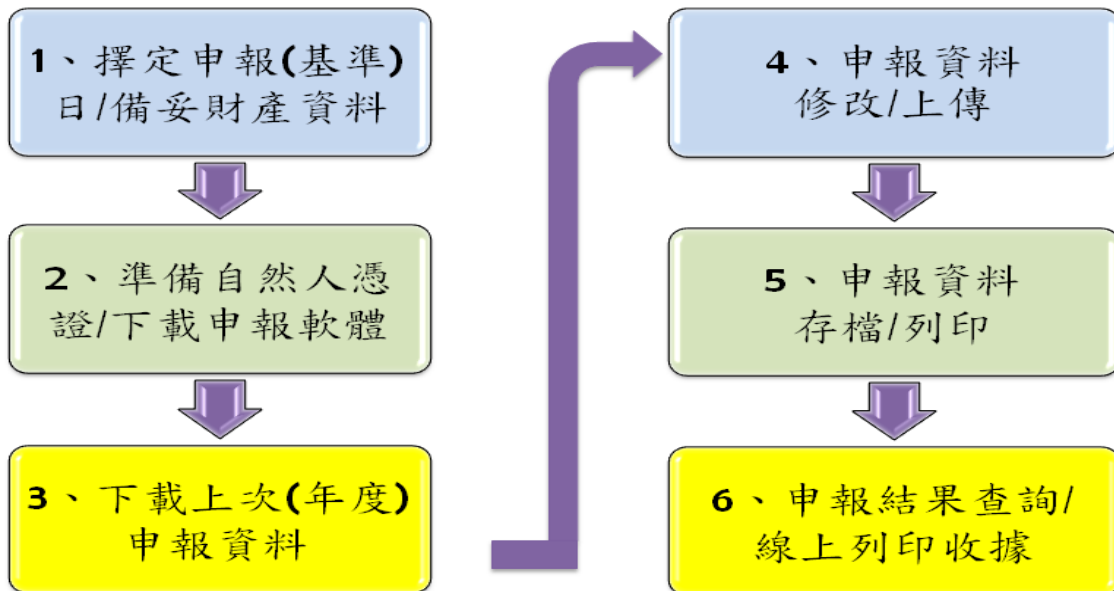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林大同			中華民國	
	子	林小方			中華民國	

1. 您可直接於電腦上查看您前次的申報資料 (PDF 檔)。
2. 亦可利用左圖報表上方功能列，直接列印紙本申報資料參考。
3. 因部分財產資料無法透過授權介接，請務必自行檢查及申報。

肆、未申請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亦可使用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上次（年度）之申報資料參考

*作業流程如下圖：



一、擇定申報(基準)日及備妥財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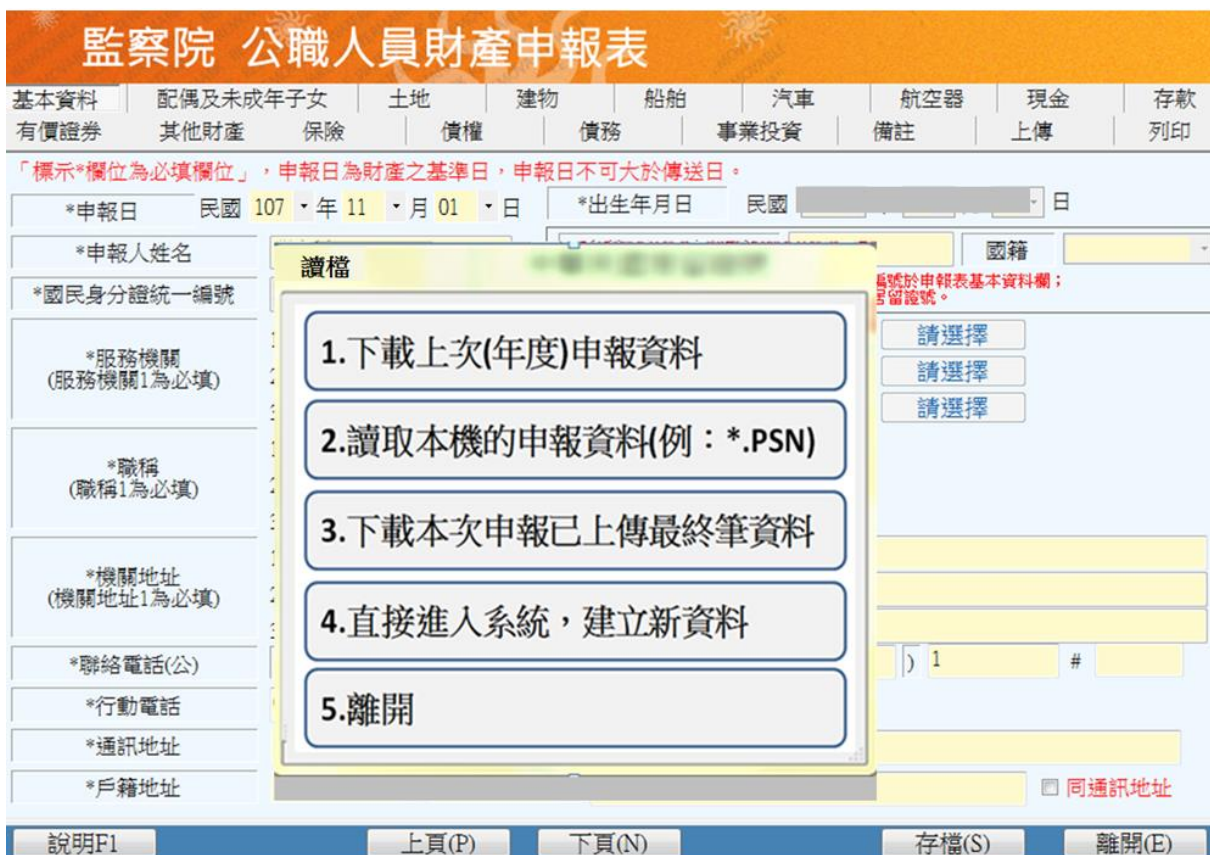


二、準備自然人憑證及下載申報軟體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2. 點選桌面的網路申報圖示，即可進入申報系統(授權作業時已將「網路申報系統」下載至桌面)。 3. 依系統指示輸入PIN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p>強制信託身分</p>	<p>系統自動判定您的應申報身分，自動連結至您可填寫的申報表。</p> <p>★強制信託身分：</p> <p>如具應信託之財產時，除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外，另需申報「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及檢附信託財產清單。</p>
<p>變動身分</p>	<p>★變動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論財產有無變動，定期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p>一般身分</p>  <p>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p> <p>授權</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定期、或到職、卸離職、代理、兼任等使用。) (含信託身分之信託財產申報。)</p> <p>其他申報 (信託指示通知、新增信託申報、更正申報、保險含括更正等使用。)</p> <p>回上一頁</p> <p>正式網頁版本：v1201</p>	<p>申報時，均須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二份申報表。</p> <p>2. 「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之申報日須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相同。</p>

三、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向法務部網路申報系統申報之檔案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標示*欄位為必填欄位」，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申報日不可大於傳送日。

*申報日 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日

*申報人姓名 _____ 國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1為必填)

*職稱 (職稱1為必填)

*機關地址 (機關地址1為必填)

*聯絡電話(公) _____) 1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同通訊地址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存檔(S) | 離開(E)

1.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不論您上次(年度)為紙本申報或網路申報，均可下載資料。
- 建議辦理「定期申報」之申報人下載參考運用，以節省登打時間。

2. 讀取本機的申報資料(例:*.PSN)

- 可讀取您儲存於電腦本機的申報檔案(包含向法務部網路申報系統的申報檔案)。
- 本檔案為PSN檔，須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讀取，無法直接點選使用。

3. 下載本次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 受理定期申報期間(107.11.1-108.1.2)如您已上傳財產申報表，欲修改資料時，可點選本按鈕，重新修改後再上傳，系統將以您最後一次上傳資料為準。
- 如超過上開受理定期申報期間(即108年1月3日起)，請選擇「更正申報表」，辦理更正申報。

四、申報資料之增刪修改、上傳、列印、存檔

- ◆ 上傳成功即申報成功，無庸另寄紙本資料。
- ◆ 受理定期申報期間(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月2日)，如發現應更正情事，您可隨時持自然人憑證進入網路申報系統，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下載本次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選項，下載您前一次上傳之申報資料，修改後上傳，系統將以您最後一次上傳資料為準。
- ◆ 受理定期申報期限過後(即108年1月3日起)，如發現應更正情事，請您持自然人憑證進入網路申報系統，選擇「更正申報表」選項，辦理更正申報。

申報資料修改/
上傳/存檔/列
印等操作方式
請參閱本手冊
第26頁至第32
頁內容。

請於108年1月
2日前上傳定
期財產申報表，
避免逾期受罰

五、申報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使用手冊下載
- » 相關連結
- » 聯絡資訊

→ 申報結果查詢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日)： /


*申報年度：

第 1 頁 1 頁 總共 2 筆

收案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申報日期	申報表名稱	上傳時間	類別	信託附件上傳註記	刪除註記	管理
38480	變動測試	○○基金會	董事	10711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071205 10:00	定期申報	無	無	線上申報收據下載

六、更正申報操作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10px; 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定期、就到職、卸離職、代理、兼任等使用。) (含信託身分之信託財產申報。)</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其他申報"/>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信託指示通知、新增信託申報、更正申報、保險含括更正等使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上一頁"/>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x-small;">正式機版本：v1201</p> </div> <div style="width: 45%; 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input type="button" value="更正申報表"/>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註：本次申報期限過後才可使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險含括聲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上一頁"/>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x-small;">正式機版本：v1201</p> </div> </div>	<p>108年1月3日起，如發現應更正情事，請您持自然人憑證進入網路申報系統辦理更正申報。</p>

操作畫面	操作說明
	<p>請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正申報表 1 天僅能上傳 1 次。 2. 請更正您欲修改、新增或刪除的財產資料，其餘不須更正的資料不可刪除。

財產申報 *go easy*

網路授權 *so happy*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服務電話：詳如附表

陽光法案主題網網址：<http://sunshine.cy.gov.tw>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專區：<https://pdis.cy.gov.tw>

附件 1－監察院服務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聯絡電話一覽表

各責任區承辦人

電話：(02)2341-3183

傳真：(02)2341-2650

直轄市/議會	中央機關	縣(市)政府	承辦人及分機
-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監察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黃小姐 490
臺南市議會 臺北市議會	經濟部本部、退輔會、考試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東縣	王小姐 491
高雄市政府	國防部本部、內政部、公平會	基隆市、苗栗縣 宜蘭縣	謝小姐 492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國防部(憲兵)、農委會、國發會	新竹縣、新竹市 南投縣	曹小姐 493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	立法院、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教育部	-	蔡小姐 494
臺北市政府	行政院	雲林縣	邱先生 497
臺中市議會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交通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金門縣 連江縣、澎湖縣	劉先生 498
新北市議會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外交部	屏東縣	馬小姐 181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國防部(陸軍、海軍、空軍)、人事行政總處、金管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黃先生 496
-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水利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能源局、智慧財產局、礦務局	嘉義縣、嘉義市	黃先生 561

★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宣導專區 <http://sunshine.cy.gov.tw>
可下載本手冊及簡報等資料



附件 2—申報常見錯誤

何謂「申報日」？

附表一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民國 107 年申報)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6 年 6 月 6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兼任申報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土地變動情
存款 |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標示*欄位為必填欄位」，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申報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測試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K22

1. 各類財產實際狀況日
2. 定期申報：
11/1～12/31任擇一日
3. 申報日 ≠ 申報表寄送日
申報日 ≠ 網路上傳日

申報 土地 常見錯誤

僅申報建物，漏報該筆建物基地

漏報贈與或繼承的土地

漏報共有的土地

面積及持分過小，誤以為無庸申報

申報日當日，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之不動產，均應申報

申報 存款 常見錯誤



申報 有價證券 常見錯誤

- 1 漏報價值甚低的股票；漏報虧損的有價證券。
- 2 漏報未上市、下市或零股股票。
- 3 將股數誤申報為股票總金額。
- 4 有價證券誤填於「股票」欄，且以10元計價誤以為未達100萬申報標準而未申報。
- 5 漏報融資及融券。

申報 保險 常見錯誤

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混淆（例如：要保人為申報人，被保險人為父母或已成年子女，誤以為無庸申報）

2

繳費期滿且已領回保險金，誤以為無庸申報（仍應確認契約是否含「生存保險金(含祝壽金)」）

3

漏報「減額繳清、展期或停效未失效」之保險

4

自行認定「保險名稱」，誤以為無庸申報

5

具有多筆「要保人及保險名稱相同」之保險，僅填寫1筆，造成漏報情事

申報 債務 常見錯誤

私人債務

現金卡債務

保證債務

抵押債務

融資債務

汽車貸款

保單或存單質借

透支型帳戶

列入呆帳

抵押品拍賣後不足清償之債務餘額

「備註欄」— 特殊事由

- (1)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存放或登記**不動產、存款、投資或買賣股票等財產，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2) **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於備註欄註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 (3) **購買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
- (4)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房屋，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應填寫於「備註欄」。
- (5)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6) **合會為債權、債務之結合**，申報人如有跟會仍應申報，應於備註欄敘明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及得標後預計可領回金額。

財產申報及信託義務

就(到)
職

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申報

在職
期間

1. 定期申報(11.1~12.31)

2. **新增信託**→3個月內信託+申報

3. **信託指示通知**→處分、管理信託財產/
事前或同時通知

4. **內容變更契約通知**→受託人、信託契約
變更/1個月內通知

信託財產應辦事項

卸(離)
職

卸(離)職之日起2個月內→申報+信託

具有強制信託義務之人

應信託財產項目

(一)總統、副總統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

(二)五院院長、副院長

(三)政務人員

1.不動產

(四)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指具「所有權狀」之土地及建物)

(五)直轄市長、縣市長

2.國內上市(櫃)股票

例外：不需信託之不動產

(1) 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

包含該房屋基地或鄰近基地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2) 依法不得承受者，如：原住民保留地、耕地。

耕地：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種植農作的土地，不一定是耕地。

(3) 承受有困難者，如：國外之不動產、公司共有不動產、未登記建物

公職人員如為不動產之共同共有人，於共同共有關係終止前，對於自己之潛在應有部分，應認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得免予信託。(法務部98.2.20函釋)

※依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如有變動，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零股是否需信託？

【法務部104.8.13法廉字第10405011600號函釋】

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個別所有」
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共4類

- 一、「未達」100萬元，則零股之上市(櫃)股票不用信託。
- 二、「已達」100萬元，則零股之上市(櫃)股票必須信託。

財產申報不實之處罰

逾期申報、申報不實或隱匿財產

違法態樣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6萬元以上 120萬元以下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	20萬元以上 400萬元以下
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15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

違反信託規定之處罰



違反信託義務	罰鍰金額(新臺幣)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未予信託者	6萬元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受前項處罰後，無正當理由仍未依限期信託或補正者	10萬元以上 200萬元以下
違反指示通知義務	10萬元以上 200萬元以下

法務部101年2月1日函釋：本法第13條第1項所稱有信託義務之人非即屬財產申報義務人，如有同條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應信託財產未予信託之情事，以信託義務人為裁處對象，方符立法意旨。

裁罰確定之公告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法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對申報人之誠信及形象有負面影響

申報義務人或信託義務人得隨時主動辦理更正、信託並申報，或補行通知等各種程序。